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2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山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4,2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微山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微山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9.35% 股权，微山县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0.65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6,2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青山村；法定代表人：崔宝军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；再生水处理及利用；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、科研、设计、施工及设备安装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8,304.82 万元、净资产 3,366.41 万元，2014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1,299.88 万元，净利润 166.41 万元；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,414.40 万元、净资产 3,444.43 万元，2015 年 1-6 月份营业收入 705.70 万元、净利润 78.02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微山首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微山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19,016.04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0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